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Ａ０１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 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確定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陳述意見，並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。經衡酌受刑人附表所示犯行所各有不同，然侵害之被害人部分相同之所生危害、犯罪之性質及犯罪情節等情形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育嫻

附表：受刑人Ａ０１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